附件 1

政府采购项目
采 购 需 求

项目名称：青中村二组郭家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采购单位：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：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编制时间：**2026 年 10 月 8 日**

版　次　：2026 年 10 月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。

二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，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，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三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五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青中村二组郭家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。

二、需求清单

我单位采购青中村二组郭家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新建生态停车场 262 ㎡，改造排水沟长 39 米，宽 1.8 米、厚 0.2 米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是否已落实

已落实

（三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（概）算：135005.11 元

（四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序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分类编码	计量单位	数量	预（概）算
1	1	青中村二组郭家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	B02990000	项	1	135005.11 元

（五）技术商务要求

（1）技术要求

青中村二组郭家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。

（2）商务要求

1、完成期限：30 天

2、预算金额：135005.11 元

3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时，双方自行商定。

4、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。

5、违约责任：（1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（2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6、合同争议解决：合同执行时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议达不成一致时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